

台前县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火  
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2

采 购 人：台前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一、说明 .....	10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 .....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五、信用查询 .....	16
六、评审、磋商 .....	17
七、合同授予 .....	18
八、纪律和监督 .....	19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台前县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台前县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火化炉设备 1 台及尾气处理设备 2 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5.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供货安装期限：45 日历天；
  - 5.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2.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

###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台前县民政局

联系人：刘奇

联系电话：15286938627

地址：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超

联系方式：13213925678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台前县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民政局 联系人：刘奇 联系电话：15286938627 地址：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超 联系方式：13213925678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火化炉设备 1 台及尾气处理设备 2 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5	供货安装周期	45 日历天
3.6	付款方式	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60 万元
4.3	最高限价	160 万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p> <p>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行资格后审。</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 / 。</p>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帐户。 （供应商应注明“此款为_____项目保证金”） 2、保证金的金额： 3、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b>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b>不要求</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其他	1、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要求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要求的资料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评分 标准 (55分)	供货方案 (10分)		<p>提供①供货整体进度安排②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卸、货物登记等)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 2.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5分。 3.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安装、调试 方案(10分)		<p>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安装、调试方案需求的，得10分。 2.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 3. 供货、运输方案供货措施无保障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方案、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技术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强的得1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8分 3、方案模糊，完整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10分。 2、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得5分。 3、培训方案无法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2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有火化炉采购业绩、尾气处理设备采购业绩或者与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相关的维修改造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污染物排放指标（3分）	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带有CMA或标识）的拣灰炉配套尾气处理设备检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检测指标满足GB13801-2015标准要求，且二噁英排放浓度小于0.015ngTEQ/Nm <sup>3</sup> 的得3分。未提供的或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保障机制，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10分； 提供了与售后服务要求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基本可以为项目后期的实施提供保障，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火化炉 1 台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数据
1	设备总长度	6100mm±（10mm）
2	炉体外形尺寸	L*W*H=3650*2500*3200mm±10mm （可依照采购方要求制作）
3	炉体总重量	≤21t
4	炉膛尺寸	L*W*H=2550*720*1200mm±10mm（可依照采购方要求制作）
5	台车外形尺寸	L*W*H=2500*1100*820mm±10mm（可依照采购方要求制作）
6	炉膛工作压力	-5~-35Pa
7	主燃室工作温度	700~900℃
8	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	可承受 1200℃
9	一、二次风加热装置	配备
10	主燃烧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	不大于 3mm
11	火化炉表面温升	连续使用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45℃，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60℃
12	排烟方式	下排烟方式
13	引风机	≥7.5Kw
14	鼓风机	≥7.5Kw
15	装机总功率	≤21Kw
16	电路系统电压	工作电压 380 伏
17	电路控制电压	220VC 24DC
18	火化工作能耗	第一具尸体 14KG 左右/具 连续火化 9KG 左右/具

19	使用燃料	0 <sup>#</sup> -35#轻柴油
20	连续火化时间	35-50 分钟/具（完全火化）
21	独立冷却室	配备独立的冷却系统，可调节冷却罩高度
22	平均冷却时间	5-10 分钟/具
23	骨灰质量	火化完毕后，骨灰呈纯白色
24	拣灰车炕面使用寿命	600-800 具
25	整机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
26	节能系统寿命	与炉体寿命一致
27	整机噪音	小于 65 分贝
28	排烟黑度	火化正常遗体时，烟气黑度值达到林格曼 0 级，特殊情况下，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符合国家排放环保合格检测标准。
29	环保效果	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国家最新相关燃油式火化机环保标准 GB13801-2015 一级标准。
30	尸体输送系统	纵向定位式单向拣灰尸车，设有单套尸床，可手动、自动无干扰切换操作。采用优质国标 Q235A 型材、板材制作，厚度 $\geq 3\text{mm}$ ，装饰板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201 不锈钢板，电机、减速机由变频器控制，机械传动。拣灰尸车载尸进入炉膛内，密封后不易散热。
31	供风系统	1) 鼓风机为 7.5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 2)、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国标 304 不锈钢管制作，厚度 $\geq 2.5\text{mm}$ ，内嵌式安装。
32	涡流旋转供风	各供风管路经优化布置，形成强涡流旋转供风，炉膛供风无死角，燃烧充分，能够达到节能环保的优异火化效果。
33	预热助氧系统	预热装置采用优质国标 304 不锈钢制作，壁厚 $\geq 2.5\text{mm}$ ，置于炉膛上方，能够充分吸收火化时产生的余热，达到助燃、加快火化速度。
34	燃烧系统	采用国产优质活动式节能环保型高效燃烧器及点火装置，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油耗。
35	供油系统	油管路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管制作，壁厚 $\geq 2.5\text{mm}$ ，耐

		腐蚀、不漏油。配套使用的电磁阀、针阀等均为国标优质产品，配备优质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
36	排烟系统	引风机功率为 7.5Kw。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引射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201 不锈钢板制作、底座及烟囱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厚 201 不锈钢板制作，耐高温、耐腐蚀。
37	火化机本体	采用优质国标方管制作，厚度 $\geq 3\text{mm}$ ，焊接牢固、焊缝均匀，坚固耐用，长期使用不变形。
38	电器控制系统	配备优质工业电脑 PLC 智能控制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
39	耐火材料	采用优质耐火材料，具有耐高温性能好，炉膛升温快，抗腐蚀，抗骤冷骤热，使用寿命长。
40	保湿隔热材料	采用优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保温性能好，散热慢。达到保温隔热效果。
41	保温效果	火化操作完毕后，停止工作 24 小时炉膛温度降幅小于 210 度
42	炉体外装饰	装饰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201 不锈钢板制作，扣板式外装饰，拆装方便。
43	点火系统	采用高压点火器点火，操作方便 故障率低。

## 二、尾气处理设备（2 台）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1	整体规格尺寸	约为 $L \times W \times H = 12.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3.5\text{M}$
2	设备重量	$\leq 8$ 吨
1、旋风除尘系统		
1	材料及性能	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及其他优质型材； 性能：能将带高温的大颗粒粉尘分离出来，防止进入布袋除尘系统烧毁布袋
2	收尘室数	1 个
2、风冷降温系统		
1	材料	材质及性能 优质不锈钢钢管及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性能快速降低烟气温度、大大提高降温速

		率；
	性能	耐高温、耐腐蚀
2	冷却方式	风冷式
3	降温效果	降温效果 $\leq 200^{\circ}\text{C}$ （有效防止二噁英的生成）；
4	工业风机	功率不低于 $0.85\text{Kw} \times 2$
5	降温速率	降温速率两秒内将烟气温度降至 $200^{\circ}\text{C}$ 以下，满足除尘布袋的处理温度要求。
3、脱酸脱硫系统		
1	材质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制作；
2	反应剂	石灰粉等
4、火星拦截系统		
1	材质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制作、此装置能够有效拦截大颗粒带火灰尘，防止除尘布袋自燃，减轻除尘布袋工作压力。
5、布袋除尘系统		
1	处理尾气量	$\leq 13908\text{m}^3/\text{h}$
2	总过滤面积	$\geq 110 \text{ m}^2$
3	净过滤面积	$\geq 110 \text{ m}^2$
4	收尘室数	4 个
5	滤袋总数	不少于 150 条
6	除尘效率	$\geq 99.9\%$
7	过滤速度	$\geq 1.1\text{m/s}$
8	滤袋规格	约为 $\Phi 130 \times 1500\text{mm}$
9	滤袋材质	耐高温防水针刺毡滤袋
10	清灰空气压力	$6.35\text{bar}$
11	清灰耗气量	$\leq 95\text{m}^3/\text{h}$

12	储气罐	约为 $\Phi 300*3800\text{mm}$	
13	电磁脉冲阀数	20 只	
14	电磁阀规格	1#	
6、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材质及性能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制作； 性能：利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消除烟气中的异味。	
2	反应剂	活性炭等	
7、引风及排烟系统			
1	引风机	功率	不低于 15KW
		风量	$\leq 13908\text{m}^3/\text{h}$
		风压	$\leq 2840\text{Pa}$
2	电压	380V	
3	烟囱	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高度约 15 米（可根据周边建筑物进行调整）。	

### 详细技术要求

#### 1. 风冷降温装置

##### ①系统组成

风冷降温系统主要由采用轴风机为风箱散热片 通风降温。急冷塔进口温度： $\geq 800^\circ\text{C}$ ，出口温度： $< 250^\circ\text{C}$ ，急速降低烟气温度，吸收外部烟气的废热，保护布袋除尘器。

##### ②主要特点

耐热风箱有不锈钢管，具有一级烟气净化处理和二级降温处理功能，采用轴流风机为风箱散热片通风降温，能在 2 秒钟内将  $900^\circ\text{C}$  尾气降至  $260^\circ\text{C}$  以下，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

#### 2. 脱酸脱硫系统

除酸装置采用搅拌端子对石灰进行搅拌，保证石灰与酸性烟气接触反应成没有腐蚀的盐类，大大降低酸性湿烟气对设备的腐蚀。避免急冷形成的强盐酸给后续设备造成的强烈腐蚀，保证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延长脱酸设备和布袋除尘器的使用寿命。



由于除酸雾化效果极佳（液滴直径可小至 30 μm 左右），气液接触面大，不仅可以有效降低气体的温度，中和气体中的酸气，并且喷入的消石灰浆中水分可在喷雾干燥塔内完全蒸发，不产生废水。

除酸装置单独使用石灰浆时对酸性气体去除效率达 80% 以上，若利用反应药剂在布袋除尘器滤布表面进行二次反应，可提高整个系统对酸性气体的去除效率。

### 3. 旋风除尘器

采用旋风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初除尘处理。集尘系统分别由三部份组成：集尘圆筒、倒锥和排气风管组成。集尘系统的作用是将焚烧物料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的颗粒粉尘收集在一起，便于集中清理，同时，可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起到净化环境的作用。

旋风除尘器利用离心降落原理从气流中分离出颗粒粉尘的设备。旋风除尘器上半部份为圆锥形，当含尘气体从圆筒上侧的进气管的切线方向进入时，获得旋转运动，分离出粉尘后从圆筒顶的排气管排出，粉尘颗粒自锥形底落入集尘圆筒中。

### 4. 活性炭吸附系统

采用连续加料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量连续可调。可最大限度的吸收产生的二恶英、汞等重金属及可吸收其他的残留物。操作简单，易于维护。采用负压操作，内加搅拌装置。

### 5. 布袋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 ① 工作流程

布袋除尘器采用气箱式布袋除尘器，本系列除尘器由壳体、灰斗、排灰装置、支架和脉冲清灰系统等部分所组成。

采用分室工作，分室反吹式方式，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便转身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体的气流随后折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每个收尘室装有一个提升阀，清灰时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收尘室的过滤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高压压缩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各收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专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连续运行。

#### ② 工艺性能

- A、布袋除尘系列采用离线清灰方式，分室工作，分室反吹式方式，漏风率≤4%。
- B、系统安全可靠，除尘效率高，系统阻力。
- C、布袋除尘器采用电热风保温，防止低温腐蚀。
- D、布袋滤袋骨架采用镀锌制品，布袋采用特种 PTFE 材料，可以防腐耐高温。

- E、灰渣存储仓采用必要的保温措施以保证里面存放的飞灰不会出现受潮和板结现象。
- F、空气反吹用压缩空气系统。
- G、采用五室除尘，采用顶部更换方式，布袋更换方便。
- U、正常使用温度范围 160℃-200℃。
- V、布袋使用寿命长，滤料保质期≥18 个月。
- W、布袋除尘器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
- X、布袋除尘器需设旁通管道。
- Y、烟气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3801-2015)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名称）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 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_\_\_\_\_个月。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一览表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银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银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范围	
供货安装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报价	备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元	
总 计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格式自拟)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其他资料